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4年4月26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3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3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內容有關2023年年報第115至120頁「4.分部資料」一節所披露本集團的融資服務（「融資服務」）。

1. 融資服務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透過Positive Oasi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O集團」）提供融資服務。

融資服務乃專供尋求資金以結算自本集團採購數字硬件產生的應收賬款的企業客戶。PO集團最初利用其內部資源提供融資服務。在此情況下，客戶將其應收款項轉賬予PO集團，然後由PO集團處理賬戶管理及收款服務。於應收款項轉賬後，應收款項的所有權及權益將轉讓予PO集團。因此，PO集團承擔信貸風險，而應收本金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反映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然而，於2023年，由於業務及信貸風險較高，以及經濟衰退期間的資金成本，PO集團並無在此模式下進行任何交易。為確保有效的信貸風險管理，PO集團與一名提供信貸融資的獨立第三方（「融資人」）建立資金安排。根據融資人與PO集團訂立的協議，融資人委託PO集團向指定客戶發起及發放融資貸款。倘拖欠融資貸款，PO集團保留將應收賬款轉讓予融資人的權利，而融資人有條件同意接受有關應收賬款。是項安排使融資人行使應收賬款的所有權以及相關權利及利益，從而提升本集團減輕及管理信貸風險敞口的能力。經考慮上述者，鑒於融資人承擔信貸風險，概無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應收本金。就其對本集團收益表的影響而言，PO集團自向其客戶施加的利率與融資人收取的利息成本之間的差額產生融資服務收入。

事實上，於接獲融資服務要求後，PO集團管理層會立即通知融資人並尋求其同意以透過PO集團促成貸款。一旦獲得同意，本集團開始編製融資協議。於訂立融資協議前，PO集團會認真對融資服務申請人進行全面信貸評估。於評估信譽度時，PO集團強調客戶於本集團的交易記錄及信貸記錄的重要性。倘資料不足，本集團可能委聘外部機構進行信貸調查，以取得其客戶的背景資料及信貸記錄。

貸款審批流程涉及全面了解客戶評估，在此期間，本集團附屬公司管理層會認真核實所有已獲取資料，包括公司及業務背景詳情。最終，批准貸款的決定由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董事負責。

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財務團隊保留應收利息的記錄，並與營運團隊合作發出還款通知及警告。於監察階段，該財務團隊每月檢查各項應收款項的狀況，並於需要時向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董事報告。

本集團政策規定最少每年一次或因特定情況或市況而更頻密（如需）定期審閱各項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對個別賬戶的減值撥備評估按個案基準進行。本集團將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審閱及估算該評估。一般而言，減值撥備於有拖欠貸款本金或應收利息跡象時確認。

2. 已收購應收款項及融資貸款的詳情

誠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收購應收款項（定義見下文）的未結算結餘及來自融資貸款（定義見下文）的未結算應收利息如下：

- (i) 於2022年透過收購PO集團取得的應收賬款約102,883,000港元（「已收購應收款項」）；及
- (ii) 於2023年向客戶授出四十二(42)項融資貸款（「融資貸款」）之應收利息約10,726,000港元，以促使結清購買電子硬件導致的應收賬款。

以下為(i)未結算已收購應收款項；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融資貸款相關之五大未結算應收利息的詳細明細：

(i) 已收購應收款項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未結算 應收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未結算 總金額 百分比	期限	到期日	實際利率
借款人A	33,069	32.14%	92個月	2026年7月31日	11.64%
借款人B	2,351	2.29%	53個月	2023年12月31日	12.93%
借款人C	67,463	65.57%	51個月	2025年8月31日	9.17%
總計	<u>102,883</u>	<u>100.00%</u>			

附註： 並無根據已收購應收款項的條款提供抵押品及／或保證。

(ii) 融資貸款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未結算 應收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未結算 總金額 百分比
借款人D	1,179	10.99%
借款人E	725	6.76%
借款人F	711	6.63%
借款人G	608	5.67%
借款人H	607	5.66%
其他	6,896	64.29%
總計 (附註)	<u>10,726</u>	<u>100.00%</u>

附註：

1. 如年報第148頁所披露，融資貸款產生之未結算應收利息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已付按金」項目。
2. 基於「1.融資服務的業務模式」一節所載資料，由於服務性質，根據融資貸款的條款，融資貸款並無指定到期日或年利率。
3. 並無根據融資貸款的條款提供抵押品及／或保證。

此外，以下為未結算已收購應收款項及融資貸款產生之未結算應收利息的賬齡分析。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尚未到期	69,330
逾期	
– 30天內	–
–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 91至120天	–
– 121至360天	28,292
– 超過361天	15,987
總計	44,279
總計（即人民幣102,883,000元+人民幣10,726,000元）	113,609

3. 已收購應收款項之減值變動

鑒於融資貸款的應收利息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評估僅專注已收購應收款項產生之應收貸款減值。

以下為已收購應收款項產生之應收貸款的減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應收貸款（在累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	(A)	102,883
--	-----	---------

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2023年1月1日		5,421
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		<u>6,159</u>

於2023年12月31日	(B)	11,580
--------------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應收貸款（在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	(A) – (B)	<u><u>91,303</u></u>
------------------------------------	-----------	----------------------

基於適用的會計準則，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一般方法（通常稱為「三階段」模式），據此，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i)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化；及(ii)所考慮之應收貸款之估計經濟虧損預期而釐定。

根據一般方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兩個計量基準：(a)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即由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其按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累積之違約概率加權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b)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於應收貸款及利息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其按應收貸款及利息整個存續期內累積之違約概率加權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由信貸風險總額、收款率及違約概率得出。本集團使用以下預期信貸虧損公式來計算是項撥備。

預期違約率 × 違約風險敞口 × (1 – 收回率) × 折現因素

為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乃分類如下：

- (a) 第一階段（良好）包括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或於報告日期之信貸風險偏低之應收貸款。就該等應收貸款而言，應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b) 第二階段（表現欠佳）包括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曾顯著增加（除非於報告日期之信貸風險偏低），但並無客觀減值證據之應收貸款。就該等應收貸款而言，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c) 第三階段（不良）包括有客觀減值證據且於報告日期被視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應收貸款。就該等應收貸款而言，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於第三階段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減值總額約人民幣11,580,000元。

本集團委聘永百利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作為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本公告的補充資料概無影響2023年年報的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2023年年報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4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鄧志華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陳永忠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鄧旨鋤女士及周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陳文小姐及高鴻翔先生。